

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戴春社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村韩辰路北侧，公司占地 80040m²，建设标准牛舍 2 座（总建筑面积约 35000m²），可年出栏 500 头肉牛。主要建设内容有牛舍、仓库等主体工程和办公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16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40416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及公辅设施。

受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17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牛尿、牛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沼气发酵池+稳定塘”处理后由村民运出作为液肥浇灌农田，不外排，调整为牛尿、牛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粪污异位发酵床系统”生产有机肥料外售作为肥料；剩余牛粪于厂区堆场堆肥后外售作为肥料。调整后项目无沼气产生，牛舍保温调整为布帘保温。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进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牛尿、牛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粪污异位发酵床系统”生产有机肥料外售作为肥料。

（二）废气

项目牛舍、牛粪、牛尿收集池、粪污异位发酵床系统散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牛舍、强化牛舍消毒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密闭舍外污水沟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全厂区一个雨水排口。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牛尿、牛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粪污异位发酵床系统”生产有机肥料外售作为肥料。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无量纲）为26-58，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建设、运行以来，没有引起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未发生污染事故及针对项目的信访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废水、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认为江苏亿森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500 头肉牛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臭气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不扰民。
- 2、加强厂区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牛粪堆场应设置防雨及渗滤水收集设施，渗滤水收集经“粪污异位发酵床系统”发酵后外售作为肥料，不得直接进入沟渠。
- 3、加强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避免污水外溢造成的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
- 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运行台账。
- 5、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8 年 11 月 13 日